

#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## 关于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

亳州无线电管理处、淮南无线电管理处：

按照 2020 年 12 月 25 日厅党组会研究审定意见，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 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资〔2020〕329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厅党组会议议定，同意亳州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（共计 53 项，账面原值合计 1,746,659.98 元）作报废处置；淮南无线电管理处申报的部分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的无线电管理设备等固定资产（共计 19 项，账面原值合计 2,233,368.48 元）作报废处置。

二、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宜，请你们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
2020年12月30日